

证券代码：832576

证券简称：振新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焦作市黄河大道东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岳新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2,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杨宏伟、张洪亮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竹兰、田有福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5,870,869.7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9.22%，公司净利润-5,379,070.8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64%。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公司盈利情况，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609,592.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2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红、夏冬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